#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

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(第62場)

【〈打擊詐騙〉系列座談(二)】紀錄

日期: 2024年3月22日14:00

地點:網路視訊

# 主持人: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蔡震榮主任

各位線上的與會貴賓午安,歡迎大家參加本會舉辦的第 2 場打擊詐騙系列座談。在台灣,詐騙犯罪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,對公民財產造成了嚴重損害。詐騙手法不斷變化,犯罪分子逐漸採用高科技手段進行犯罪活動,使得打擊詐騙犯罪變得更加艱難。

我們很榮幸地邀請到刑事警察局的兩位科長擔任本次論壇的引言人,第一位是預防科林 書立科長,第二位是科技研發科莊明雄科長,他們在打擊詐騙犯罪方面有著豐富的實戰經驗 和專業知識,今天將與我們分享打擊詐騙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。

# 引言人1: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林書立科長

〈主題:網際網路詐騙現況分析〉







# 臺灣詐欺被害情形

112年詐欺被害者分布情形						
詐騙手法	男性比例	平均年 齢	女性比例	平均年齡	平均年齡	總被害金 額
假交友徵婚詐財	52.84%	39.3歳	47.16%	35.6歳	41.4歳	2.1億
假投資	46.49%	43.6歲	53.51%	42.8歳	43.3歳	22.2億
假檢警	36.55%	57.8歳	63.45%	63.6歲	61.0歳	6.8億
猜猜我是誰	38.72%	56.8歳	61.28%	58.0歳	59.9歳	2.2億
解除分期付款	47.1%	30.6歲	52.9%	32.3歳	31.6歲	5.7億
假網拍	48.13%	32.8歳	51.87%	32.2歳	32.5歲	1.1億









臉書詐騙廣告泛濫 ,財經名人謝金河 遭詐騙集團仿冒, 向臉書檢舉, 臉書 未下架,謝金河本 人粉專更一度遭下 架。

# 我們並未移除廣告

為了盡可能維持公平公正的審查程序,我們將 持續依照《廣告刊登準則》審查檢舉內容。 經過審查,我們認為這則廣告並未違反《廣告 刊登準則》。

由於您提出檢學,因此我們不會再向您顯示這 則廣告。您也可以隱藏廣告或變更廣告偏好設 定,以調整您看到的廣告。

如果您不同意保留該則廣告的決定,可以提出 審查要求。

6

# 近期網路詐騙相關事件

近期詐騙集團利用AI深偽技術,假冒他人聲音及長相實施詐騙, 民眾難以辨認,遭詐機率高,連行政院長都分辨不出真偽。











引言人2: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莊明雄科長

〈主題:政府在數位打詐上的功能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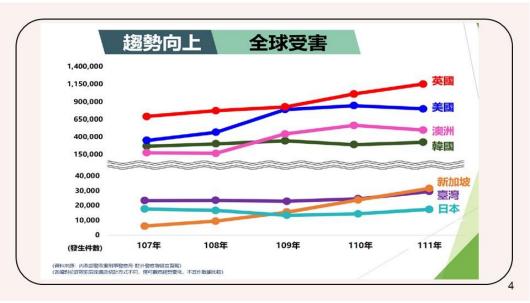


# 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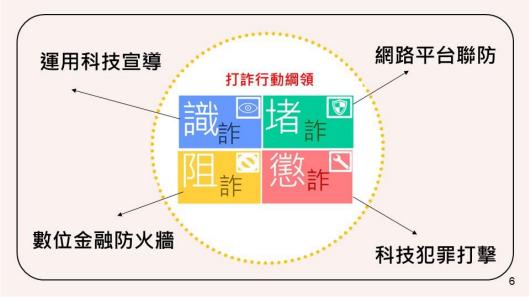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詐欺趨勢與問題探討
- 二、詐欺手法與目前對策
- 三、目前數位治理與管理政策
- 四、網路管理與國家發展平衡

2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南韓公平會認定Meta在臉書、IG 提供獨立商業帳號,已符合電商平 台營運資格。南韓的消保監管單位 也在此前透露,正在審查如天貓、 阿里巴巴等海外電商。

另一方面,南韓公正交易委員會去(2023)年認定,Google旗下安卓(Android)系統應用程式發行平台Google Play,誘導或限制遊戲業者上架其他平台,壟斷行為妨礙公平交易,依法重罰約新台幣9億元罰款。

14

# 越南網路管制趨嚴 要求Google、Meta數據儲存境內

徐昀融/综合外電 2022-09-01

據路透(Reuters)報導,越南政府日前頒布一項涉及網路安全規範的行政命令,要求 所有跨國網路公司,包括Alphabet旗下的Google、Meta旗下的Facebook與其他電 信業者、必須將使用者數據儲存在越南境內、並且要在越南境內設立當地辦公室。 這是越南政府...

# 越南通過「網路安全法」 位數廣告市場將悄悄改變?

越南國會本週通過「網路安全法」草案、根據法案內容、將限制越南民眾於網路上的自由言論。

而最引起關注的則是越南當局要求科技巨擘 Google、Facebook 在當地設立辦公室、並於 24 小

# 時內刪除一切當局認為達規的言論

此舉是否影響 Google、Facebook 在越南當地的生存意願、或著完全遵守此法案還有待觀察。 然 而違類高度仰賴使用者個人訊息為內容的公司,是否因此影響使用者的使用意願?對於仰賴 Google、Facebook 為主要數位廣告媒介的廣告主,是否有別的選擇呢?

15

# 政府單位應各司其職-全面打擊 | 數發部 | NCC | 警政署 | | 整政署 | | 要取署 | | 要取署 | 要用數位查緝 | 」 | 成為安全管理防火牆 擔任電信守門員 科技犯罪終結者

11

# 評論人1: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鄭善印理事長

# 壹、林科長簡報檔主要內容

- 一、詐欺件數與被害金額,本年均創立歷年新高,共計3萬9千件及89億。
- 二、詐騙手法、男女、年齡比及被害金額,均請參考簡報檔。
- 三、財經名人謝金河與歹徒在網路上鬥法,竟連自己上網的真實圖片訊息亦被網路媒體下架。再加上 AI 推波助瀾,及深偽技術的成熟,將來數位一定比電信詐騙嚴重,即便現在也是數位詐騙遠多於電信詐騙。
- 四、近期連165也被詐欺集團利用為招攬工具,要臉書下架也是費了一番唇舌。
- 五、犯罪現場是證據的寶庫,但網路詐騙犯罪無現場,該如何破案?網路只有 IP 位址、人 頭帳戶、車手 、金流。

# 貳、鄭善印與談內容

- 一、本與談文限定在法律面非技術面。
- 二、打詐綱領 1.5 我認為策略上是對的,因為警察所做都是「破個案」,但這對國際級的流行詐騙,沒用。應該以對付 COVIE19 的方式對付。

我們看到 2024/03/22 自由時報的報導:「二〇二三年各國遭詐欺每人平均損失金額,前三名為新加坡的四〇三一美元、瑞士三七六七美元、奧地利三四八四美元,台灣則為一二〇〇美元,位居廿三名」。

但我的質疑是,像英國的詐欺,他們的態樣都跟我們一樣嗎?不一樣,那有什麼好比較的?一樣,那他們一夥國家的打詐方法是什麼?這個點才有意義啊!

我聽說他們的詐欺都集中在投資詐欺,且標的多是虛擬貨幣。

# 三、林書立科長的引言重點:

- (一)去年 37,984 件,金額 88.87 億 (若加上金管會阻匯的 87 億多,則有數字可稽的詐款已達 176 億)。
- (二)詐欺手法依序為: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、假網拍、假交友、猜猜我是誰、假檢警, 也就是網路多、電信少,網路受害層面廣,因非點對點而是點對面。
- (三)近60歲人受騙的態樣多為假檢警、猜猜我是誰。
- (四)連台北市警察局都成為詐騙行頭。
- (五)社群媒體平台越發猖獗,不理會警察要求下架指令。
- (六)網路犯罪無現場,只有 ip、人頭帳戶、金流、車手,這不同於傳統犯罪偵查。
- 四、數位部反駁怠惰說,主張他們的作為有以下幾點,但好像都是通傳會或其他部會的事:
  - (一)國際來話阻止。
  - (二)短碼簡訊。
  - (三)數位簽章。
  - (四)第三方支付登錄。
  - (五)遊戲點數遲延入點。
  - (六)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協助停止解析。
- 五、數位部的作為還是在「確認來話為誰」,但有無注意累再犯人頭的處理?將來若專法

主管機關是內政部,則除與三大機關協作外,人頭處理是否成為一個議題?

六、專法有跨部會協調及公私協力功能,更有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私人企業的效果。但宜定位為「打詐預防法」,而不是打詐懲罰法,更不是打詐偵查法。因為懲罰法已有「打詐五法」,偵查法例如 GPS、M 化車、無人機等,都以有實體之物為對象,若要偵查無實體之物,如打詐,可能剩下搜索雲端資料或來源端的木馬程式而已。但司法警察,尚有調查局、海巡署、移民署、憲兵以及檢察事務官等,這麼龐雜的隊伍可以做這麼多深入隱私核心的工作,恐怕會讓人害怕。反而,抓穩可以處理的人頭問題,反而容易讓人放心。

# 評論人2: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廖有祿教授

- 一、詐欺趨勢分析:假投資成為主流、假網拍居高不下、解除分期有下降趨勢。
- 二、詐欺犯罪的確是整體趨勢向上、全球受害,比較起來台灣已是緩增,但某些國家則是呈 激增趨勢。
- 三、詐欺手法大致可分為資訊流、電信流及金融流,且手法不斷更新,只能各個擊破。
- 四、目前在運用科技宣導「識詐」上略有成效,但在數位金融防火牆「阻詐」、網路平台聯防「堵詐」、科技犯罪打擊「懲詐」仍有待提昇。
- 五、現今電信與網路的界線很難釐清,導致數發部、NCC與其他部會為了誰是主管機關而互 踢皮球。
- 六、大量發送詐騙簡訊內容造成假訊息充斥,雖然真假難辨,但仍有共通破綻。
- 七、詐騙訊息通報數 SMS, iMessenge, RCS 呈現此消彼長態勢,但國際來話話務量有顯著有下降趨勢,顯示以科技方法堵詐方向正確,但需持續精進。
- 八、民意代表指責網路治理不好打詐不力,數發部成為抨擊目標,但個人認為政府需嚴格督 促,無需全盤否定。
- 九、數位發展與數位監理很難兼顧,因此科技發展與管制需求取均衡。
- 十、南韓認定壟斷行為妨礙公平交易,依法重罰,他山之石可以攻錯,可供我國參考。
- 十一、越南通過「網路安全法」,限制民眾言論自由,恐不適用於台灣。
- 十二、「反詐專法」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嗎?詐騙問題千頭萬緒,恐難全面涵括,徒法不足以 自行,執法才是重點。
- 十三、政府單位應各司其職,數發部落實網路治理,NCC 貫徹電信監理,警政署運用科技查 緝,無法統合為單一機關,應相互支援配合。

## 綜合討論

- ●鄭善印理事長對莊明雄科長提問:
  - 一、數位查緝指的是什麼偵查方法?
    - 答:其實並非單指木馬程式等,目前科技偵查法未立法,適法性前提未有,警察還不 能用,未來應該是大量蒐集電信業者間保存資料,才能防堵犯嫌利用境外或跳板

方式遠端犯罪,只能說目前能運用科技資源太少,應該多面向強化。

- 二、如何能有效監理 Meta 等公司?
  - 答:其實談判尚缺籌碼,或許需要透過「用戶輿論」來抗衡,跨境公司不會忌憚裁罰。
- 三、Google 可以在一個月內下架 4 千餘人頭用戶,那他們應該「早已知道」誰是人頭用戶了?
  - 答:企業擁有客戶資源及AI技術,確實可以判定人頭,誠如標題是可以這麼說。
- 四、除所謂 1450 外,林北好油案的共犯也有一千餘 IP,此外即使我自己也可以申請一個以上的 IP,可見申請門檻很低,其中當然有許多是人頭,請問這種情形下,如何阻斷虛擬世界的人頭?
  - 答:很難,或許透過各企業本持社會義務,全面強化身分驗證機制,可以防堵假帳號 及犯罪發生。